

## 專利年費繳納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年費繳納，應備具規費及申請書1份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  
ID 欄，申請人
 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七、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八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九、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、中小企業者，得申請減收專利年費。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、外國中小企業申請減收專利年費時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，本局得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。

十、專利權人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，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。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，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，每逾 1 個月加繳 20%，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。例如：甲逾期繳納第 4 年發明專利年費，而於到期後 6 個月內補繳時，其每月應補繳金額如下：

原定年費	第 1 個月	第 2 個月	第 3 個月	第 4 個月	第 5 個月	第 6 個月
5,000 元	6,000 元	7,000 元	8,000 元	9,000 元	10,000 元	10,000 元

十一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  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：(如非由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時，均應檢附由專利權人出具之證明文件)

- (一)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- (四)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五)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

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 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十二、專利權人有非因故意，而未能於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補繳，而於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，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者，請於申請回復專利權之方格  內為標記。